

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乐金健康

股票代码：300247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住所	通讯地址
金道明	合肥市瑶海区胜利路**** 小区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合欢 路 34 号
马绍琴	合肥市瑶海区胜利路**** 小区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合欢 路 34 号
金浩	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 ****小区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合欢 路 34 号

签署日期：2018 年 7 月 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金健康”）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乐金健康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释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备查文件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乐金健康、上市公司、公司	指	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金道明、马绍琴、金浩
融捷集团	指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份减少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其持有的乐金健康 5.07%股份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融捷集团，并将其持有的乐金健康 10.29%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融捷集团行使
本报告书	指	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内容	内容
姓名	金道明	马绍琴	金浩
曾用名	无	无	无
性别	男	女	男
国籍	中国	中国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4262319650104****	34040419661216****	34040419880924****
住所	合肥市瑶海区胜利路 ****小区	合肥市瑶海区胜利路 ****小区	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 路****小区
通讯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合 欢路 34 号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合 欢路 34 号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 合欢路 34 号
是否取得其 他国家或地 区的居留权	否	否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不存在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道明、马绍琴系夫妻关系，金道明、金浩系父子关系，马绍琴、金浩系母子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构成一致行动人。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权益变动目的

基于对上市公司经营理念、发展战略的认同及对上市公司未来在大健康相关领域发展前景的看好，融捷集团在更好、更快、更长久的经营自身主营业务的同时，借助自身资源优势发展上市公司，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回报中小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融捷集团签署《控制权转让协议》，通过协议方式将其持有的乐金健康 5.07%股份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融捷集团，并将其持有的乐金健康 10.29%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融捷集团行使。

二、未来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金道明、金浩及马绍琴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63,586,952 股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33%。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融捷集团拟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及受委托的表决权所对应之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数量（股）	交易内容	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质押数量（股）	高管锁定股份数量（股）
金道明	29,040,000	股份转让	29,040,000	-
	47,138,800	表决权委托	47,138,800	47,138,800
金浩	5,560,000	股份转让	2,500,000	-
	16,758,752	表决权委托	11,759,900	16,739,064
马绍琴	6,200,000	股份转让	3,000,000	-
	18,889,400	表决权委托	14,539,900	18,817,050

二、权益变动情况

2018 年 6 月 27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融捷集团签署了《控制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 40,8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7%）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融捷集团；同时将持有的公司 82,786,95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9%）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融捷集团行使。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融捷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吕向阳、张长虹夫妇。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融捷集团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签署《控制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信息披露义务人

乙方（受让方）：融捷集团

（二）、标的股份

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是甲方合法持有的乐金健康 40,800,000 股股份（占乐金健康总股本的 5.07%）。

甲方在本协议生效后,将持有的标的股份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协议转让给乙方。

（三）、表决权委托

1、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将持有的公司 82,786,95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9%）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乙方行使。

2、表决权委托内容:甲方授权乙方作为授权股份的唯一、排他的被授权人,全权代表甲方自身行使股东权利。在委托期限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股东权利:

（1）股东可提议或提交的所有议案,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或推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

（2）召集、召开和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

（3）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上市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3、委托期限:本表决权自甲方收到乙方第二期转让款之日起生效,委托期限为五年,委托期限内授权股份的表决权均持续委托给乙方行使。

4、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即配合签署并办理公证表决权授权委托的全部手续,授权委托为不可撤销的授权委托。

5、自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上市公司因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配股等原因发生股份数量变动的,授权股份数量同时作相应调整。

6、委托期限内,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可对授权股份进行质押或以竞价交易方式出让;甲方不得对授权股份作质押和竞价交易方式出让以外的任何处置。

（四）、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股份转让价款

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 7 元/股,总价款为 28560 万元（大写:贰亿捌仟伍佰陆拾万元整）。转让款分三期支付。

2、支付方式

（1）在下列条件全部达成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 9000 万元（大写:玖仟万元整），该 9000 万元专用于解除标的股份的质押。

1) 本协议已经生效;

2) 监管机构对本协议无异议;

3) 乙方和公司收到甲方办理的本协议项下授权股份表决权委托公证。

(2) 以下条件达成后, 乙方支付第二期转让款 10992 万元(大写: 壹亿零玖佰玖拾贰万元整)。

1) 乙方与甲方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且登记结算公司确认该过户登记手续所涉及的文件已齐备并已正式受理申请;

2) 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

3) 乙方提名的董事与监事已正式当选, 董事、监事更换完成。

(3) 以下条件达成后, 乙方支付最后一期转让款 8568 万元(大写: 捌仟伍佰陆拾捌万元整)。

1) 乙方已完成对公司的尽职调查, 未发现公司存在未披露的债务及或有债务, 不存在重大的履约风险和债务风险, 不存在严重的不良资产, 包括存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等;

2) 甲方签订《保证合同》, 对公司控制权转让完成前的各项资产的质量承担保证责任, 包括对公司债权的实现、存货的质量等承担保证责任;

3) 甲方针对《保证合同》保证事项提供的 2000 万股股票质押合同已经签订并办理质押手续;

4) 过渡期顺利完成, 甲方无违约;

5) 以上条件双方争取在公司控制权转让后 1 个月内完成。

3、本条款所规定的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含税价格, 甲方应自行承担标的股份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及所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税项(如有)。股份转让协议项下涉及的向政府机关缴纳的其他税费, 除协议另有约定外, 由双方及公司依法各自承担。相关法律及协议无规定的, 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五)、协议成立和生效

1、本协议自各方自然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

2、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且其中最晚成就之日起生效:

3、本协议经双方签署;

4、本协议相关内容已在公司指定媒体发布公告。

5、本协议一式捌份, 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叁份存公司, 其余以备向监管机关上报材料之用, 各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附加条件、补充协议等情况

除上述控制权转让协议外, 本次权益变动无其他附加条件, 不存在补充协议。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签订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乐金健康股票。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享有的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40,0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97%；融捷集团享有的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169,099,254 股（包括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 45,512,302 股股份，以及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和表决权委托方式获得的上市公司 123,586,95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1.0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吕向阳先生、张长虹女士合计持有融捷集团 100%的股权，为融捷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融捷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吕向阳、张长虹夫妇。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控制权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金道明

金 浩

马绍琴

签署日期：2018 年 7 月 2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金道明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合肥市
股票简称	乐金健康	股票代码	30024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金道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合欢路 34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融捷集团将与金道明、金浩、马绍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融捷集团实际控制人吕向阳、张长虹夫妇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表决权委托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 股流通股 持股数量：116,178,800 股 持股比例：14.44%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A 股流通股 变动数量：76,178,800 股 变动比例：9.47% 其中：29,04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3.61%）为协议转让，47,138,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5.86%）为表决委托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融捷集团系本次收购人暨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控股股东，吕向阳、张长虹夫妇是本次权益变动后的实际控制人，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中不涉及出资情形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后将丧失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2)、马绍琴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合肥市
股票简称	乐金健康	股票代码	30024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马绍琴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合欢路 34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融捷集团将与金道明、金浩、马绍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融捷集团实际控制人吕向阳、张长虹夫妇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表决权委托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 股流通股 持股数量：25,089,400 股 持股比例：3.12%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A 股流通股 变动数量：25,089,400 股 变动比例：3.12% 其中：6,2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0.77%）为协议转让， 18,889,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35%）为表决委托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融捷集团系本次收购人暨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控股股东，吕向阳、张长虹夫妇是本次权益变动后的实际控制人，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中不涉及出资情形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后将丧失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3)、金浩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合肥市
股票简称	乐金健康	股票代码	30024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金浩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合欢路 34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融捷集团与吕向阳、张长虹夫妇为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融捷集团将与金道明、金浩、马绍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融捷集团实际控制人吕向阳、张长虹夫妇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表决权委托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 股流通股 持股数量：22,318,752 股 持股比例：2.77%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A 股流通股 变动数量：22,318,752 股 变动比例：2.77% 其中：5,56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0.69%）为协议转让， 16,758,7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08%）为表决委托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融捷集团系本次收购人暨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控股股东，吕向阳、张长虹夫妇是本次权益变动后的实际控制人，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中不涉及出资情形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后将丧失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金道明

金 浩

马绍琴

签署日期：2018 年 7 月 2 日